**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-英外語推廣課程**

**2025夏季班英外語推廣課程 非學分課程「美語正音班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招生對象：** | 欲加強美語發音、學習自然發音法、訓練聽與說能力者，適合具備英語基礎者，或想重新學習英語聽與說者。 | | |
| **二、課程目標：** | 本課程從正音開始，矯正學員長久以來的發音習慣，並同時藉由看字讀音、辨音練習，培養學員說出更道地的美語，後續更將介紹美式英語的各項特色，如連音現象、語調變化、重音規則與發音方式，以期有效幫助學員提升聽說實力。 | | |
| **三、授課方法：** | 課程進行方式以師生互動為基礎，各式各樣的學習活動，如對話練習、小組討論、角色扮演、口頭報告、同儕互評等，讓學員從自己的生活經驗出發，同時練習運用所學習到的英語用法與發音規則。 | | |
| **四、適合程度 :** | CEFR語言能力標準 : B1 | | |
| **五、教材：** | *Well Said INTRO: Pronunciation for clear communication*  ISBN: 1-4130-1546-8 | | |
| **六、上課期間：** | 114.7.22 – 114.10.7 （依本校行事曆，如遇天災或其他狀況以致無法上課，授課教師將視情況補課） | | |
| **七、上課時間：** | 每週(二) 19:00 ~ 21:30 (12次，總時數為30小時，共0學分) | | |
| **八、上課地點：** | 中央大學綜教館 | | |
| **九、授課教師：** | 秦毓權老師  經歷：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英文講師、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英文講師  學歷：University of Nevada, Reno 英語教學碩士  University of Wyoming 行銷學學士 | | |
| **十、評分方式：** | 出席率、上課參與度、結業總成績 | | |
| **十、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（不含劃撥手續費及書籍費）：** | | | |
| **身分類別** | **學費金額**  **(新台幣)** | **繳費方式** | |
| (1) 新生(未報名過本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者) | **5400 元整** | 1. 一律不收現金，請先連結本校繳費報名系統：   https://cis.ncu.edu.tw/MpaySys/std/get\_fee\_accountPre.do  取得繳款帳號（需先經過電子郵件信箱認證）， 以 ATM 繳費或列印出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。   1. 繳費金額系統預設為原價，請依據實際應繳 費金額自行輸入。 2. 繳費操作範例連結： https://bit.ly/2V8z2bl | |
| (2) 9 折：舊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 低收入戶、65 歲以上老人、中大在學學生、教職員或兩人（含）報名同一課程者 | **4860 元整** |
| (3) 88 折：三人以上同時報名同一課程者或開課前兩週報名早鳥優惠者。 | **4752 元整** |
| ※本課程得隨時加入，中途加入者，報名費按身分別及課程比例計算。 | | | |
| **十一、報名期間：** | **即日起至開課前兩週止**，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，14:00~17:00。以先報名並完成繳費手續前二十四名為原則。 | | |
| **十二、結業證書：** | 1. 課程結束後，將依據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需求製作結業證書(填寫不須證書則，即不製作)。  2. 學期成績未滿60分或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/3者，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  3. 結業證書於課程結束2週後核發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可另提出申請。 | | |
| **十三、退費準則：** |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**中央大學開立之收據正本**送交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。退費規定如下：   1. 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4. 若本課程因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開課，將全額退費。 5. 退費手續辦理期間約一至兩個月，且需檢附報名者**本人**之郵局或銀行局號帳號，俾便匯款；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則一律以支票退款。 | | |
| **十四、報名方式：** | 線上報名(分兩階段) ：  第一階段：點擊欲報名課程橘色『報名』按鈕，線上登記報名。  第二階段：等候開課通知；確定可開班後，本中心將會通知已登記  者繳交學費(不需預先匯款)。 | | |
| 十五、附則： | 1. 報名資料務必詳細填寫。 2. 本課程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事後恕不補登。 | | |
| 主辦單位： 國立中央大學英外語推廣課程  網址：<http://lceg.ncu.edu.tw>  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| | | 承辦人：黃惠姿 (cassie@cc.ncu.edu.tw)  電話：(03)4255274 或 (03)4227151轉33818  傳真：(03)4255384 |